附件3

采购实施计划书

项目名称：

编制单位：

二〇二 年 月

编 制 说 明

**一、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可以自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，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。**

**二、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第三章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函〔2023〕29号）要求、《广东财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大〔2022〕99号）第四章及相关规定。**

采购实施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采购项目预算 | 万元 | |
| 2 |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| 万元（货物服务一般使用预算作为最高限价 ） | |
| 3 |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| [意向公开时间](http://zbb.snnu.edu.cn/sfw_cms/e?page=cms.detail&cid=44566&nextcid=44566&aid=6530)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审查安排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发布采购公告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开评标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4 |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| □自行采购 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 | |
| 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： 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 | |
| 5 | 采购包划分情况 | □不分采购包  □本项目划分 个采购包：  包组一为 ，包含 ，预算 ； 包组二为 ，包含 ，预算 ； | |
| 6 | 采购方式 | □公开招标、□邀请招标、□竞争性谈判、□询价、□单一来源采购、□竞争性磋商  适用理由： *(说明：采购需求客观、明确且规格、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，如通用设备、物业管理等，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；采购需求客观、明确，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，如大型装备、咨询服务等，一般采用招标、谈判（磋商）方式采购；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，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、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，如首购订购、设计服务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，一般采用谈判（磋商）方式采购。)* | |
| 7 | 评审规则 | 1. 评标方法：□综合评分法、□最低评标价法 2. (2)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：   □方式一：综合评分法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，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。  □方式二：最低评标价法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。  (3)中标人的确定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，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确定中标人。  □方式一：随机抽取；  □方式二：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。  (4)评审因素及对应的分值、权重： *(说明：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、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。**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，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。**采购需求客观、明确的采购项目，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得作为评分项；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，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，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。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，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、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，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，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、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，设定客观、量化的评审因素、分值和权重。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。**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，如大型装备等，要考虑兼容性要求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，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、相关产品和估价，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。**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、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，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，如订购、设计等采购项目，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，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。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、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，可以明确使用年限，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、使用期间能源管理、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，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。)*（5）工程项目按照相关规定、评审规则等参照填写。 | |